证券代码: 874411 证券简称: 友邦股份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友邦散热器 (常熟) 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 2025 年 10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 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对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 露。但是,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 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 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 **第五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 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六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 **第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 **第八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 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 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 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暂缓披露信息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书面承诺做好保密;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公司应当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北京证券交易所根据预约情况统等安排。北京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的,不得披露年度报告。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 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五)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七)董事会报告;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上市时未盈利且上市后仍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以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上市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交易出现 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 第十九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 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报告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 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更正与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 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 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十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十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十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 坏账准备:
 - (十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十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十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二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二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 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二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二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二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 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九)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 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 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

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 待相关事实发生后, 再按照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适用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七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节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 (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保荐机构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

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 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 **第三十四条** 保荐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 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交易事项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 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 **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三十九条** 本节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第四节 关联交易

- **第四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 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 (二)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 (四)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 裁:
 - (五)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 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披露后复牌。

保荐机构应当督促公司按照本节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异常波动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二)对信息披露相关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三)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 (四)董事会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异常波动期间是 否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向市场提示异常波动股票投资风险;

(六)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密切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重大报道、市场传闻(以下统称"传闻")。

出现下列可能或者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的投资 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情况说明公 告或者澄清公告:

- (一)涉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地位、重大经营活动、重大交易、重要财务数据、 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重要事项;
- (二)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异常情况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三) 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第四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澄清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 (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实情况;
- (三) 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
- (四)传闻内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对于股份质押的情形,应当说明质押股东和质押权人基本情况,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及质押登记办理情况等。质押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当说明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

对于股份司法冻结的情形,应当说明股份冻结基本情况,并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 权发生变化。被冻结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当披露股份冻 结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 风险,被冻结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第五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达到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融资 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处置风险的,还应当披露以下事项:

- (一)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 拟采取的措施, 如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暂不采取措施等;
- (三)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被强制处置或处置风险解除的,应当持续披露进展。

第五十二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每增加或减少5%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 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变动情况。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的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 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 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十九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六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中介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一条 公司如发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可能 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司公告除外),公司应立即就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排查、向相关人员和涉及单位发出问询等,并将自查结果及时公告。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十三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应符合以下程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接到报告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为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文件时,发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予补充、纠正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司注 册地证监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六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 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六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在报刊、互联网等其他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等,其内容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应事先经董事会秘书审查,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信息披露。

第二节 信息披露内容的编制、审议、披露流程

第六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如下:

- (一)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 (二)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会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 (三)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要求向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提供 本制度中所述需披露的信息;
- (四)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要确保所提供的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等信息资料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报表资料,若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认为资料不符合规定,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予以补充,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六)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需对所提供信息资料进行审查;
- (七)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各部门提供的信息进行初审,并根据需要分别提交相关部门对 披露内容进行核查:
- (八)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 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 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十) 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披露;
 - (十一) 董事会秘书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并披露。

第六十九条 临时报告在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 (一)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将重 大事件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时协助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二)董事会秘书会同各相关部门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临时报告的规定,起草临时报告初稿;
 - (三)董事会对报告进行审查:
 - (四)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发:
 - (五) 董事会秘书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并披露。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职责

- **第七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 **第七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各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

第七十三条 董事、董事会应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

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二)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北京证券 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三)董事会秘书应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 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 (四)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 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五)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相关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 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 理建议。
- **第七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七十七条** 证券事务代表(如有)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负责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资料的收集和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提交董事会秘书初审,并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 **第七十八条** 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为本单位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负责人应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 (一) 督促本部门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二)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 (三)保证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报告的重大事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 (四) 遇有需要协调的信息披露事项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披露事项;
- (五)相关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 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第七十九条**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未披露信息。
- **第八十条**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的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第四节 未公开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与披露流程

- **第八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进行内部传递,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协调证券部等组织临时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
- **第八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注意信息保密,非经董事会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 **第八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需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报告。
- **第八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 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 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

险;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 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 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八十五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八十七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八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应根据公司编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如有)的需要,及时提供报告期内涉及的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投资项目及合作项目进展等有关数据和信息。各部门须对其所提供信息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各部门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第八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属于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就担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管理层人员有责任将控股子公司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 第九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

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暂缓披露:

- (一) 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已暂缓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披露。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

- **第九十一条**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 **第九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 其他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 全的,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第五节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 **第九十三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 **第九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也可以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六节 信息披露文件档案管理

-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档案。
-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 决议和记录、审计委员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依本制度履行职责的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 第九十八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提供;涉及查阅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董事会秘书负责提供。

第五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 **第一百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 第一百零一条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露该信息。
-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由董事会秘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确定。
-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除刊载于上述报纸之外,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咨询电话为: 0512-52687651; 传真为: 0512-52687651。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证券部是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知悉相关法律法规,严守保密义务,并应严格进行登记,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在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二)证券发行;
 - (三)股份回购;
 - (四)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被收购;
 - (六)公司合并、分立;
 - (七)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七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违反信息披露制度,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第一百一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按《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及其他相关规

定承担责任。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公司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公司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按《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制度,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 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本制度和北京证券交易所 其他相关规定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 (二)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 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人员。
- (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50%以上股份, 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 (八)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体参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 (十)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 (十一)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包括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包括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 (十三) 本制度中"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最新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应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一百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友邦散热器 (常熟)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